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职业能力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出具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审计报告。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审议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4年度决算审计计划，就审计程序、审计方向、和审计内容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三、审查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24年度审计费用及聘请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方案》的议案，审查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四、审议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就审计成果的应用和下一步审计重点关注的领域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五、审议2025年度中期审阅结果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4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中期审阅结果，就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问题整改汇报机制和下一步审计方向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六、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6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等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全面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的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24日